

附件：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27〉-1 翻轉教學動起來－「名人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臺中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傳統教學中教師知識威權角色逐漸式微，代之而起的是學習主體回到學習者本身，如何有效達成教學效能，是每位教師得挑戰。跳脫職場長期的束縛及習性，藉助外界的觀點重新審視自我的定位及角色，除了可審視教學上盲點外，更能貼近社會脈動，這也是教師必須與時俱進的基本職能需求。

因此，藉由社會名人對教育的觀察的分析與論述，提供教師不同的教育省思，除了創新教學策略、班級經營外，對於提高教學品質、健全師生關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也許翻轉教學的一個機會點。

參、計畫目標：

一、翻轉教師的教育思維，活化教學現場困境，透過健全的師生對話，關注「未來的學習」、「未來的學校」、與「未來的孩子」的教育本質。

二、藉由名人專家現身說法，以及多元的教育現場觀察與人物故事，提點教師如何藉由情緒管理、師生對話關注學生的四大能力：「動機與探索」、「閱讀思考力」、「自律學習力」與「扎根品格力」。

三、透過微型講座及經驗分享模式，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教學創新的意願。

肆、預期成效

一、透過不同的教育思考，多角度教育觀點提供教師教育省思，塑造自己教育理念的亮點。

二、採名人講座經驗分享，多角度的教育觀察，讓教師了解多元的教育面貌，以提升教師的教學、班級經營效能。。

三、透過互動式的綜合座談，交換激盪聽眾與演講者的教育觀點，進而提升教師的本職學能。

伍、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小、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110 年 11 月 07 日（日）（08：30 ~ 16：30）：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柒、參加對象與人數：

臺中市現職教師，共 60 人。

捌、實施方式：

研習內容（課程表）

【場次一】110 年 11 月 07 日（星期日） 地點：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201 研習教室（暫定）

時間	課程	講師/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台中市教師會 會務人員	
09:00~09:10	開幕致詞	台中市教師會 理事長	
09:10~10:00	你是老師，也是自己——教師的自我內在照顧探索（I） （分組練習）	羅志仲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0:00~10:20	休息	會務人員	
10:20~12:00	你是老師，也是自己——教師的自我內在照顧探索（II） （分組練習）	羅志仲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2:00~13:30	中午 休息		
13:30~14:20	你是老師，也是自己——教師的自我照顧與界線建立（I） （分組對話一）	羅志仲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4:20~14:30	休息	會務人員	
14:30~16:10	你是老師，也是自己——教師的自我照顧與界線建立（II） （分組對話二）	羅志仲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6:10~16:20	綜合座談	羅志仲 老師 洪維彬 理事長	
-------------	------	-------------------	--

玖、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辦理場次截止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單位名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完成研習報名登錄，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